附表三

國立中興大學109學年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歷切結書

本人（　　　　　）參加　貴校109學年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因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歷證件及歷年成績證明文件，尚未完成經我國駐外館處驗證之程序，請准予先行報名。本人保證於錄取後註冊時，繳驗符合前開程序驗證完成之正式學歷證件、歷年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若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不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錄取資格，絕無異議。

此　致

國立中興大學

本人所持學歷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省、郡別（英文全名）：

考生姓名（簽名）：

家長（監護人）：

報考學系（組）：

學測應試號碼：

聯絡電話：

行動電話：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連同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歷證件影本、歷年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影本一併寄出以利審查。